

附錄二 各分區座談會記錄摘要

一、北一區會議記錄

94-022

- 壹. 時間：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
- 貳. 地點：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勤樸樓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 參. 出席人員：三十三人
- 肆. 主持人：吳純純主任
- 伍. 討論議題：

一、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應為「常設」或「非常設」機構？

1. 應為「非常設」機構；若是「常設」機構，而成員又是特教班老師，則會依據以往的教學經驗以及教過的學生程度來編製教材，無法適用所有的學生個別差異。且長年在常設機構編教材，可能會與兒童生活脫節，也無法編出適用教材。
2. 不一定是常設機構，但能依各類別組成小組來編教材。
3. 不贊成是常設機構；規劃小組應分類推展課程，以提供各縣市使用；並以專案委託方式委託學術機構發展課程，在執行上會較落實，所以常設機構較不落實。
4. 經費充裕的話可為常設機構；若經費及人力不足，則在特殊教育教專責機構下，設立小組，為非常設機構。
5. 在教育部設立一個規劃小組，並採任務編組，依需要進行工作。
6. 贊成是常設機構；如此對教材較能有系統的整編，學者專家負責蒐集資訊、研發，並指導老師，老師才能專心於教學。若是臨時任務分組，資料的蒐集會有欠缺，且特教之教具有些很特殊又多樣，若從國外購買回來則太昂貴，教師自行製作也太累，由中央設置一專責機構最為理想。
7. 在教育部成立課程研發小組，以充分運用資源。因為成立常設機構首先面臨的是人員的納用與編制的困擾。目前各單位(縣市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特殊學校、特殊班教師.....)研發編製的課程教材很多，如何去鼓勵、推廣、應用乃當務之急，實無成立常設機構之必要。

二、您認為該單位宜設在「何處」？

1. 應設置在教育部，較能整體統籌規劃特殊教育工作。
2. 若設在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則成員的編制將會有所困難；因為學者教授無法全力在單位上，將來勢必扮演顧問角色而已。經費上各縣市特殊資源教育中心是否可有成員編制的預算，來專人負責辦理這項工作，否則將會成為虛設機構。
3. 設在各縣市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對老師進修使用而言比較方便。
4. 設在社區特教資源中心，因為社區距離較近，對老師的使用會有很大的方便。
5. 設在那裡將依課程教材性質而定；適用全國性的，則由教育部或國立編譯館研發；課程屬區域地方性的，則由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負責招集教師研發。

6. 應設在教育部或設在國立編譯館、教育資料館；由專門委員來統籌，並採任務編組，各縣市只要稍作修正爭取時效。
7. 設在國立教育資料館，隸屬教育部，可統籌規劃全國性的課程及教材的研發。
8. 設在教育部成立特殊教育司，下設課程研發小組，統籌規劃。

三、您認為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類別**」予以劃分？

1. 現在特教類別劃分不夠，尤其啟智班招收學生都是來者不拒，造成老師教學的困難，所以需要更精密的劃分。
2. 類別的劃分非常重要；每個兒童的問題不同，需求也不同，課程也有不同，所以應以劃分。
3. 類別的劃分以大類來分會較實際，不一定要精密細分。
4. 應依特教類別分類設置，並以障礙程度、特教階段予以劃分。
5. 各類障礙兒童(如聽、視、語、智障等)有其不同的障礙情形與特殊之需要，因此應以障礙類別予以劃分。

四、您認為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程度**」予以劃分？

1. 不贊成有程度的劃分，也很難劃分；因為家長有意見，甚至目前倡導零拒絕，不分程度應給兒童受教育，所以課程的研發也是連續性的。
2. 障礙程度的劃分非絕對需要；各類障礙有輕、中、重等不同的障礙程度，但其基本需求與規劃的目標應有其一致性與統整性。

五、您認為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階段**」予以劃分？

1. 可依特教階段予以劃分學前、國小、國中、高中職，但教材教具之使用應可互通。
2. 特教階段需要劃分，否則會使許多人無法進入學校接受教育。並增設庇護工廠，使學生能進入社會。
3. 小學、國中、高中職等各特教階段各有不同的教育目標與生涯規劃，雖然各特殊階段應予劃分，但須注意各課程的連貫性與統整性。

六、該單位的「**成員**」應包括哪些？

1. 設立這些成員的個別功能與工作性質應妥善規劃。
2. 成立委員會；以任務編組的方式成立各種小組，再借調老師參予研究開發各種課程教材。
3. 應有更多專業人員參予；不單只有特教教師，應有客觀的人員參加，可對學生的潛能開發有幫助。家長參與的話，家長提出學生在家庭發生的問題，可納入課程規劃，讓課程能延續到家庭會更好。
4. 應包含課程專家、特教專家、特教教師、媒體製作專家、家長代表、專業人員。
5. 該單位的成員應包括：實務工作者及學者的理論指導並參考家長的意見，其優先順序分別為1). 特教教師 2). 特教學者 3). 專業人員 4). 課程編製專家 5). 媒體製作專家 6). 特教行政人員 7). 家長代表。

七、該單位除任務編組外宜設「**多少**」研究員、行政人員或秘書？

1. 除常設人員外，也需要機動臨編人員。
2. 各類各設1—2名研究員，並宜設行政人員一名。
3. 各類別至少研究員一人，共研究員五人，行政人員一人負責行政規劃事宜，

祕書一人負責各類聯絡事宜。

八、該單位的「經費預算」如何編列？

1. 經費是否用在特教上需要好好的規劃。
2. 應以年度預算編列。
3. 經費預算若不寬裕可以專案方式補助。
4. 若為常設機構則可編列年度預算統籌規劃。委託機構辦理則以專案方式補助。

九、該單位的「功能」應有哪些？

1. 全國及各縣市皆有特教專責機構，在這機構下設特殊教育課程改進及發展規劃小組；而此小組應承擔或以委託方式辦理各類研究、發展、實驗、評鑑、推廣、訓練、服務等功能。而工作項目不全涵蓋包括，可依需要程度及迫切程度分階段進行。
2. 是否需要每縣市都編出不同的教材值得商榷。
3. 應包含研究、發展、實驗、推廣、服務之功能。
4. 該單位功能應含有發展、研究、訓練、服務、實驗、評鑑、推廣、其他(交流)等功能。

十、該單位發展課程的「工作項目」應有哪些？

1. 目前評量診斷工具的缺乏，故編製評量工具為第一急需；課程標準及課程綱要的修訂都屬全國性應優先考慮。
2. 現行最缺的是測驗評量單位及工具的提供，應列為第一項工作項目。
3. 應含課程標準、綱要、教材、教師手冊、評量工具、教具、輔具。
4. 工作項目依順序是1)編製教材 2)編製教具(含教學媒體) 3)編製教師手冊 4)編製教學評量工具 5)編製課程綱要 6)編製課程綱要 7)編製輔具 8)其他。
5. 可依據現行階段最需要的工作來推動。
6. 訂定課程標準應受重視，目前學校課本自由採用，內容差異很大，標準若不一，學生無理可循，一但學生轉學就會面臨到課程銜接的問題。
7. 新的課程標準未出籠，所以需提高老師的教學能力。

二、北二區會議記錄

壹. 時間：八十六年四月九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貳. 地點：國立師範學院學生活動中心 406 室

參. 出席人員：三十四人

肆. 主持人：陸 莉教授

伍. 討論議題：

一、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應為「常設」或「非常設」機構？

1. 基於行政的考量，常設機構當然比設非常設機構持久恆常。
2. 常設單位是最好，有問題的時候有一個頭可以找。
3. 常設的機構對身心障礙的小朋友、老師、行政人員的諮詢方面都是比較合適的。
4. 分二個層次來區分，單位中包含課程的研發，為一臨時機構，新課程編出來，他們就解散。推廣、訓練、服務，這個單位就是常設機。

二、您認為該單位宜設在「何處」？

1. 設在各大專院校，一來這裡的專家很多，要靠著專家學者來帶領，訓練來辦研習；二來大專院校的圖書資料非常豐富；三來都設有特教中心。
2. 這個單位最重要的目的，就是研發各種特教方面的教材和課程和較具。設立在特教老師選取資源最方便的地方，即是設在各縣市的特教資源中心。模仿圖書館設立一個總部，然後彙整各個縣市的資料。
3. 教育部是龍頭老大，再分散到很多小單位；每一個小組、有關的機構都能連線，所以建議教育部成立一個規劃小組，而且常設有專人負責；中央應有一個常設的機構，經常與的邀請各學校、各資源中心、各類的特教專家都來提供收集資料。
4. 設在各縣市的特教資源中心比較好，因為它的資料來源會比較充份一點。
5. 設在大專院校或教育部發揮的功能較廣；因為一是由比較高層次級的一路分下來；二是理論領導我們實務邁向更好的里程。
6. 這個單位職權上設一個總部的機構，專責來統籌辦理，所以設在教育部、教師研習中心、大專院校。推廣方面可以各縣市特教中心來把這推廣工作做得很好。
7. 站在學生的受教育權益的保障，還有學校教學正常化的立場來看，設在大專院校比較理想，不管人力、物力或研究展的能力都是比較恰當。
8. 設在教育部，因為層次越高做得更多，調動的人手也會多。

三、您認為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類別」予以劃分？

1. 應依語言障礙、肢體障礙等不同的障礙類別來劃分。
2. 應依障礙類別來劃分，下面再分輕度、中度、重度來設置。

四、您認為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程度」予以劃分？

1. 在國立編譯館或藉助於各大專院校專家所編出的教材，能依據類別或障礙程度稍微分類。

五、您認為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階段」予以劃分？

1. 可依特教階段予以劃分學前、國小、國中、高中職，銜接上蠻方便。
2. 階段沒有必要去區分，因測驗不太準，測驗出來都差不多。

3. 學生學習方面，小學、國中、高中職等都有評量、記錄；畢業時，記錄跟著送過去，就可以了解這個學生曾經學習過那些，就不會再重覆教導那一部份。不過在課程、智育方面可能會要重覆，因為啟智班的孩子需要重覆的學習，他們過去學過的東西很快就會忘了，所以每個階段還是需要給重覆的學習。

六、該單位的「**成員**」應包括哪些？

1. 應是特教專家排第一位，行政工作人員在第二位；特教工作要做得好，先要從行政人員來規劃。
2. 特教類別劃分之後，課程應有它的銜接性。課程標準是龍頭，它非常重要，在課程標準的領導、規劃之下，我們在來設計個別教學適應不同程度的學生，所以課程編製的專家、特教學者很重要。
3. 民意代表、有關行政機關人員對精費爭取、單位的設立較有利，所以適當的加入這些社會人士。
4. 在編製教材部份，特教教師參與非常重要，因為這不是理論所能解決的，特教教師是實際工作者，第一線的工作者實際了解學生的需要。
5. 單位的成員以特教教師第一線的工作者為第一順位來排。

七、該單位除任務編組外宜設「**多少**」研究員、行政人員或祕書？

1. 多少成員跟這個單位的精密有很大關係。

八、該單位的「**經費預算**」如何編列？

1. 經費應以年度預算編列。
2. 應有一經常性的經費預算。
3. 應有年度經費預算和專案方式補助。

九、該單位的「**功能**」應有那些？

1. 功能分二部分，高層次做研究的工作；需要時，加入第一線之教師提供經驗。
2. 加入醫院、醫療、及推廣等功能。
3. 辦理定時分區研習觀摩教材。
4. 推廣工作，告知家長孩子接受的課程。

十、該單位發展課程的「**工作項目**」應有哪些？

1. 各類課程應由學校自己去發展。
2. 最重要的是編製課程綱要、教師手冊、教學評量工具、教材、教具。

三、中區會議記錄

壹. 時間：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

貳. 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館一樓會議

參. 出席人員：三十四人

肆. 主持人：萬明美教授

伍. 討論議題：

一、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應為「常設」或「非常設」機構？

(一) 全體與會人士皆認為「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的設立應為「常設機構」。其理由如下：

1. 特殊教育課程應是發展性的，故需經常性設立，由專人來執行。教材是教師每天教學所必需的，所以要持續地研發；倘若無一套完整的教材，任課教師將會無所適從。
2. 目前國民教育的課程研發有常設機構來執行，特殊教育與其同樣重要，所以應有永久性及常設性機構。
3. 特殊教育應和目前潮流相結合，並配合世界的改變，使之更具國際觀。
4. 基於保護弱勢團體的立場，應設立常設機構，並儘快設立特教司，進行評鑑審核的工作，以因應省虛級化後的行政運作。
5. 只有常設性機構才可能充分發揮課程研發、監督、考核之功能。

(二) 僅有一位與會人士認為應為「非常設機構」的，其理由如下：目前的師資培育機構已接受委託發展相關事宜，所以不必再另外設立課程研發單位，就現有的資源予以統合即可，不必另設機構。

二、該單位宜設在「何處」？教育部、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大學院校、教師研習中心或教師研習會、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等？

(一) 認為應設在「教育部」的，其理由如下：

1. 主要單位設在教育部，分支設在各縣市，利用現有的特教網路進行研究、推廣，取得資訊。
2. 行政資源取得便利。
3. 由教育統籌、規畫、推廣、監督。

(二) 認為應設在「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其理由如下：

1.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已有現成資料，可方便教師就近取得，且可提供特教教師間交流與推廣的機會。
2. 可使課程與教材更具社區性與功能性，並與地方密切結合。
3. 有專人負責，且若經許可，可擴大編制。
4. 教師及家長參與研發較為方便，設在教育部會有「上令不能下達」之虞，且地方民意代表可盡監督之職，由政府單位籌設經費。
5. 全省各縣市已相繼設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所以較具普遍性。
6. 可以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內設立各類課程研發小組，以利教學。
7. 若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皆很健全時，應可設立於此。

(三) 認為應設在「教師研習中心」的，其理由如下：

1. 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員編制不足以承擔此項業務，且亦缺乏學者專家進行研究。
2. 可參照板橋國小教師研習中心模式，調請全省優秀教師進行研究。
3. 屬專責機構且層級較高。
4. 利用現有常設機構，因為教師研習中心本身已有研究發展專家，再結合教授、中小學教師共同研發。
5. 與會的教育局政人員較偏向設在教師研習中心，認為可行性較高。
6. 教師研習中心可提供住宿，供任務編組的研發人員短期聚會，或進一步進行研習、訓練、推廣。

三、該單位之設置，應否依「**特教類別**」予以劃分？

(一)認為應以「**特教類別**」予以劃分之理由：

1. 以類別劃分時，其課程較具一貫性，且亦可考慮到障礙程度。
2. 先以特教類別來劃分，再考量障礙程度及教育階段。
3. 不同障礙類別的學生有不同的教育需求，所以應以主要障礙為主進行教學，並期望其能達到回歸主流的目標。
4. 障礙程度會隨年級而改變，以階段分的話，在課程的銜接上會有問題，所以應依障礙類別來分。
5. 以障礙類別劃分時，對於多障者，應有個別的考量。
6. 學前、國小、國中教育間具有連貫性，所以不能以階段劃分。

四、該單位之設置，應否依「**障礙程度**」予以劃分？

(一)認為應以「**障礙程度**」予以劃分之理由：

1. 不同的類別，可相互參照、適用、交流。
2. 類別不同，教材仍可互通。
3. 以特教類別劃分，對於處於邊緣的孩子不適用。
4. 對於輕度障礙的學生而言，應以障礙程度劃分，並以普通教育為目標。
5. 輕度障礙與中重度障礙學生的需求不同；對於輕度障礙學生，其目標應以正常化、學業性及功能性為主，對於中重度障礙學生，其課程目標應為獨立生活能力為主，所以應以障礙程度分。

五、該單位之設置，應否依「**特教階段**」予以劃分？

(一)認為應以「**特教階段**」予以劃分之理由：

1. 對於自閉症兒童而言，以分類法來分，不知將其分在何類，所以應以階段劃分。
2. 所謂的階段，應以課程難易度來分，而非以年級、年齡階段劃分。
3. 應以階段性發展，調整課程，使所學的課程能回歸主流。
4. 為學生作一完整的人生規劃，應以特教階段分，才能避免標記的產生；儘量以正常化為主，再輔之以特教需求。

六、該單位的「**成員**」，應包括：課程編製專家、特教學者、特教教師、特教行政人員、媒體製作專家、專業人員或家長代表等？

1. 專業人員中應有醫療人員的設置。
2. 所有上述人員皆應列入，但人員數則應有比例上的不同。
3. 應再加入普通教師、統籌規劃與事務行政人員。
4. 採彈性任務編組，常設人員應包括統籌、規劃及事務性人員，其他非常設

人員則依需要進行任務編組。

5. 單位的成員，應依需要進行整合，同時以比例來安排人員之多寡。

七、該單位除任務編組外，宜設「多少」研究員、行政人員或秘書？

1. 受到行政院推動人力簡政策的影響，宜設多少人為一不明確的事。

2. 應依階段別來決定設立之人數。

3. 應設立在教師研習中心，若設在中央的話，人數至少需八人；若設在各縣市資源中心，則很難各縣市都另外增員。

4. 宜設多少人應依據前面所討論的設立地點，才能進一步決定人數。

5. 應由教育部統籌規劃，但若在中央無特教專責機構，亦無法推廣；所以應考量設在教師研習中心，以特教小組的方式，設立研究人員來進行；各大專院校，則負責研究、推廣工作的進行。

八、該單位的「經費預算」，應列入機構年度預算？或以專案方式補助？或其它？

(一)認為應列入「年度預算」的，其理由如下：

1. 列入年度預算由於經費固定，所以較有益於業務的執行，且為常設機構的話，如設在教師研習中心，已有人員編制，所以工作會很穩定。

2. 由特教中心申報預算，再送由教育部列入年度預算。

3. 審計單位強制要求按預算來執行，且提早計劃可列入年度預算來推動。

九、該單位「功能」，應含研究、發展、實驗、評鑑、推廣、訓練、服務或其它？

1. 應全部統籌在內，但同時亦應考量現階段人員的需求、性質、資源決定達成的功能。

2. 任何一個常設單位皆無法發揮所有的功能，所以應分為上、中、下三個部份分工合作來完成。在上游的教育部，應為統籌、監督，師範院校則負責研究發展的工作；在中游的教師研習中心，則應有評鑑、訓練、推廣的功能；至於下游的特教中心，則應具實驗及服務的功能。

3. 分工會造成責任分散的結果，若要使學生能有適性的發展，應由中央統籌管理，經費再由中央補助地方。

4. 在各縣市政府只設一人承辦特教業務，使得整個特教難以推動，且特殊教育在學校中自成一個體系，普通教育無法介入，根本無法進行有效評鑑。所以應由中央統籌，將行政人員之位階提高，並使之具有人事管理權。

5. 此一單位的功能應著重在發展上，其它的功能目前皆有大專院校及鑑輔會來執行。可以教師研習中心來進行，設在中部，並指定中等教師研習中心統籌進行。

6. 應再加入提供教師一個可回饋的管道。

十、該單位發展課程的「工作項目」，應含編製課程標準、編製課程綱要、編製教材、編製教師手冊、編製教學評量工具、編製教具（含教學媒體）、編製輔具或其它？

1. 教師總認為編製教材是最重要的，其實教材應在綱要之下；因為課程綱要是骨架，教材是血肉，所以宜先確定綱要，再設計教材。對於任教的教師而言，目前的課程綱要並不適用，但並不代表不重要，所以對於目前的課程綱要，應重新評估。

2. 課程發展為一系列的活動，所以功能、項目皆應包含在內；且它們之間並無

重要性的區別，而是有階段別，所以應詳細規劃周詳而系列的階段性流程。

3. 目前已有單位從事課程綱要的修訂，所以對於教師而言，最重要的可能是編製教材。但是礙於時間及人力的限制，所以工作項目的重點應在於如何幫助教師利用目前現有的教學資源。

4. 工作項目亦宜加入編製家長手冊。

十一、就籌設「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發展研發單位」之全盤事宜，您還有那些高見？請填寫：

1. 課程本來就應由中央來主導。要讓課程規劃小組有效的運作，可由教育部主導——以常設機構編列年度預算——由教育部委託辦理作貫通性規劃。對於學生，應不分階段、不分程度。

2. 由中央統籌並列入年度預算。以樹枝狀的模式分化下去，其功能與工作項目應有階段性之分序漸進，而非孰輕孰重，不侷限於能力（潛能）之發展，而依需求來劃分。

3. 單位主管的位階應予提高，經費應由中央統籌辦理，並成立專門學校及機關。

4. 希望此一單位不要陷入“形同虛設”之窠臼中。

5. 應強調民間資源、經費開發之功能。

6. 主管單位的階層要高，並以分工方式進行，才能使評鑑得以落實。

7. 在單位成員的選擇上，應尋求合適的人選。

8. 身為第一線的教師，四年啟智班教學經驗及一年的資源班教學經驗，每年所使用的課程皆不相同，對於教材之編製亦常因學生程度及其實用性、功能性的不同，而需常作更換。因此，合適的課程綱要架構是教師自編教材之依據，依學生個別文化背景設計適用該生的教材，並進而達到課程本位教學之效果。

四、南區會議記錄

壹. 時間：八十六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貳. 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參. 出席人員：三十八人

肆. 主持人：林寶貴教授

伍. 討論議題：

一、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應為「常設」或「非常設」機構？

1. 贊成「常設機構」理由：研發是長期性工作。
2. 贊成「非常設機構」理由：避免老師依賴性大，未盡責編選教材。

二、該單位宜設在「何處」？

1. 宜設教育部，在經費及人力資源方面較充沛。
2. 宜設於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俾便就近有專家、學者指導。
3. 希望就目前現有之機構中委託適當的單位，將課程之研發列為其工作項目之一。
4. 研發單位設於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而推廣、訓練時則交給各特教中心辦理。

三、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類別」予以劃分？

1. 應予依分類，按視障、聽障、肢障、智障各類別劃分，以求適性教學。

四、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障礙程度」予以劃分？

1. 應依輕、中、重度劃分。
2. 不依障礙程度劃分，而採統籌規劃模式。

五、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階段」予以劃分？

1. 應以「學前」、「國中、小」等階段劃分。
2. 不劃分，而採統籌規劃模式。

六、該單位的「成員」，應包括：

1. 實際擔任特教教師。
2. 特教行政人員。
3. 家長代表非常重要。
4. 專業人員中「社工」人員納入是有必要的。
5. 家長代表宜改為「社團代表」。
6. 成員中亦可包含研究生

七、宜設「多少」研究員、行政人員、或秘書？

1. 專職五人左右，研發系統指導委員約 20 位，執行編輯委員約 30 位（包括各縣市及各類別）。
2. 由前項機構視各類教育之需要，編組成員。
3. 成立「臨時任務編制小組」即可。

八、該單位「經費預算」，應：

1. 列入該機構年度預算中，以保有固定經費。
2. 行政系統每年約 500 萬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補助，避免撥放太慢。
3. 經費納入年度預算，特殊者則以專案補助方式辦理。

九、該單位「功能」，應包括那些？

1. 功能項目，依分層負責更佳。
2. 研發由教育部，推廣、輔導及訓練則設於特教中心或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
3. 教材、教具的細目由教師自行研發；但特殊學生的輔具及特殊教材則由常設機構研發。

十、該單位的「工作項目」，應包括那些？

1. 應另含支持性服務（如「轉銜」）。
2. 應只規劃「課程綱要」及「課程標準」之大方向即可。
3. 以「教具、輔具的編製」為最迫切。
4. 教材、教具、輔具的編製都非常重要；而教材的編製，可考慮用共同教材，再按能力分高、中、低組使用。
5. 宜增列「親職教育的推廣」一項。
6. 開放部份（如：教材、教具的研發）項目，由民間參與。

十一、其他建議：

1. 每年(或每二年)設定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等之研發重點，或設定特定方向之研發，並實施成效評鑑。

五、東區會議記錄

壹. 時間：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

貳. 地點：國立花蓮師範學院五守樓三樓會議室

參. 出席人員：二十九人

肆. 主持人：盧台華 教授

伍. 討論議題：

一、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應為「常設」或「非常設」機構？

(一)常設機構

1. 減輕特教老師負擔。
2. 降低特教老師之異動率。
3. 特教的發展應是逐步漸進的，通常課程研發一段時間之後，必須加以修正。
4. 推動事務較為方便。
5. 在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設立，因其有完整模式，符合整合、融合教育的需求，亦相輔相成。課程研發才能具有延續性。
6. 編製有關課程，以作為各校的參考，然後，特教教師再依學生實際狀況自編教材。
7. 大部分的特教老師較忽視課程之實驗，乃由於課程編製的專業能力不足，故此，較不能以邏輯的方式，來檢視所編製內容之可能性。依小組分析各類教材，呈現各研究結果。

(二)非常設機構

1. 課程發展應有層次，若為常設機構，所涉及的編製人員，國家是否有辦法負擔，應由教育部規範課程綱要，再依當地需要來發展課程，所以應為非常設機構。
2. 十年技藝教育，也為非常設機構，由若干成員組成，其成效非常好。

二、「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何處」：

(一)國立編譯館

1. 已有既定的相關資源，若能支援特教教材編輯工作，可就此分一杯羹。
2. 運用現有的人力，且可減輕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原已人力不足之工作負荷。

(二)教師研習中心

1. 可配合製作教具，並與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密切合，將製作好的教材教具置於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利專業人才研發優良教材，又符合取用便利之優點。
2. 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來編製課程，其可能性不高，就現有人力而言，人員編制並不足。且目前各資源中心雖然在身邊，使用率卻不高。

(三)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 教師可就近取材，而且師範院校可就近指導。
2. 應設於地方，以因應地區之同質性，尤其是花東宜地區國中，近幾年來突增許多國中，極需當地學術機構的支援。
3. 設在使用最方便的地方為佳，讓教師就近請教，較具有時效性。

三、「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是否依「特教類別」劃分來設置？

(一) 應依「特教類別」劃分:各類障礙之間的差異頗大。

(二) 應依「特教階段與程度」劃分:

1. 特別是學生家長常感到自己的孩子在國中所學的內容與國小相同，故此，應著重同樣進度，劃分不同深度。
2. 學生個別差異大，學習需求也各有差異。
3. 各類身心障礙教育之教材需求不同。

(三) 不應依「特教類別」劃分:

1. 以免過於繁瑣，但需涵蓋各類別的專家，因為特殊學生可能同時合併兩種以上的障礙，所以課程內容需要各類專家相互協調。
2. 特教學生之障礙情況很少單一，大多兼有多種障礙，若勉強歸為一類，確實有所困難。

四、「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是否依「障礙程度」劃分來設置?

1. 各類障礙程度個別差異大，學習效果各有所不同，應依特殊學生之障礙程度來劃分，則較為適當。

五、「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是否依「特教階段」劃分來設置?

1. 學前劃分類別不適當。
2. 高職技藝教育階段，可依學生發展方向來劃分。

六、「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之「成員」?

(一) 特教老師

(二) 媒體製作專家

1. 可將教材內容透過硬體設備呈現出來。
2. 讓教師能透過網路，找到學生各種程度、類別、階段之教學內容，與相關的教具。
3. 加強軟體及教學媒體的開發。

(三) 課程編製專家

(四) 特教專家

(五) 家長代表

(六) 特教機構代表

(七) 專業人員

七、「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之成員「人數」?

(一) 依國家經濟及常設機構所賦予的任務，再決定人數之多寡。祕書一定要涵蓋在內，以執行日常庶務。

八、「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之「經費預算」?

(一) 年度固定預算較具有計劃性。

(二) 專案方式較易獲得相關經費。

(三) 兩種方式同時並進:

1. 若屬於例行性課程編製，可列入年度預算較佳；若屬於非常重要專案，可採專案方式補助。
2. 預算應依「任務」、「需要」而增加。

九、「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之「功能」?

(一) 發展

(二) 研究

(三) 實驗

(四) 評鑑

十、「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之「工作項目」？

1. 補充、加印已發行的教材，並進一步修訂、發展。
2. 依特教之目的、特殊學生的學習特性及評估特教老師編製教材的時間，擬定最適切之課程。

十一、其他：

1. 希望貴單位在讓特教老師填答問卷之前，能先行舉辦座談會，能事先了解教師們的心聲。
2. 由於特教老師所填答相關問卷數量太多，在勾選填答時，可能會流於形式，或是不夠精準，在此份問卷設計上，可能需要較多的說明，才容易激發教師更多之思考，提昇問卷結果的「可信度」。
3. 此次問卷調查之取樣，特教老師所佔的比例極高，易造成研究結果之偏態。

六、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規劃研究北區座談會會議記錄

壹. 時間：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貳. 地點：國立師範學院學生活動中心 406 室

參. 出席人員：三十四人

肆. 主持人：陸 莉教授

伍. 討論議題：

一、「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應為：

1. 非常設單位

(1) 視實行結果，再來爭取設立常設單位。

(2) 視需要隨時增加、減少，若能與常設機構交叉更好。

(3) 課程研發小組較無常設的必要，可視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進行。

2. 設立常設單位

(1) 設立統籌單位，下分設北區、中區、南區等等，甚至可以分桃、竹、苗區。

(2) 就目前資優教育的發展情況，需常設單位。

二、該單位應設立在何處？

1. 應該以全國性設置，分北、中、南設置又可兼顧到地區性的問題。

2. 設在教育部，由教育部統籌、規劃，如果還要分區，可能會形成資源的浪費。

3. 設於教育部下的常設單位。

4. 設在特教小組或特教司之下。

5. 各縣市分別設立。

三、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類別」劃分？

1. 分類別，例如數理、美術、藝術資優等等。

2. 類別大致分兩大類，一個是身心障礙，一個是資優類。

3. 按各特教類別，設課程研發小組。

4. 不要分類。

四、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程度」劃分？

不須分程度。

五、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階段」劃分？

1. 不分階段，自國小、國中、高中到大學有連慣性。

2. 不要分年級，國小、國中、高中列在一區。

3. 贊成以程度的差別來整理課程的整體方案。

六、該單位的「成員」應包括：

1. 參與成員，資優類和身心障礙類有所不同。

2. 因類別不一樣而有所不同。

3. 有一定的研究人員、專家學者來指導，成員以實際教學的工作同仁為主。

4. 成員強調是專責單位、專責人員。

5. 是臨時性、機動性的，延聘特教的專家學者作任務編組。

七、該單位宜設「多少」研究員、行政人員或秘書？

1. 人員採彈性編組依各類資優，各個領域不同，而有所不同；另有固定人員做總集成。

2. 先設秘書整合，再設三到四位的研究員，按類別或組別，來執行經常性業務。
3. 分常設人員和臨時性人員，常設人員以經常性的服務性質為重點，臨時性的編組人員以研究為重點。

八、該單位的「經費預算」，應列入機構年度預算?或以專案方式補助?或其他方案?

1. 明確的編列年度經費。
2. 經費方面固定最好，有階段性的任務則酌予增加。
3. 將經費預算列入年度預算，未能編入年度預算則以專案補助方式補助。
4. 採取基金會的方式，較不易受官僚影響。

九、該單位「功能」，應含研究、發展、實驗、評鑑、推廣、訓練、服務或其他?

1. 研究、發展、實驗不需要。
2. 工作項目和功能方面則希望相輔相成。
3. 應該提供教材，不需要提供研究。
4. 一個像大倉庫般能將資源整合、理論跟實際結合、提供服務的中心。
5. 應含專門學術發展、實驗、評鑑、推廣、訓練、諮詢。
6. 提供演講、參觀方面的服務。

十、該單位研發課程的「工作項目」，應含編製課程標準、編製課程綱要、編製教材、編製教師手冊、編製教學評量工具、編製教具(含教學媒體)、編製教學輔具或其他?

1. 課程大綱和課程標準都不需，只需有範圍和順序，因特教沒有標準。
2. 不需訂定課程綱要、目標。
3. 需含整合課程模式、提供教材、教學評量和評量工具。
4. 評鑑方面需幾年做一次，以做方向上的調整。
5. 教材經過評比，經由認證、評鑑、整合、資源作統合，利用研習會方式推廣，做面對面的溝通。
6. 使用現代科技的教學目標，將學生的潛能發展出來。
7. 有資優兼具身心障礙的學生，研發單位須將身心障礙和資優課程做整合。
8. 建立測驗題庫，並逐年更新。
9. 將追蹤工作列入。
10. 教材教具加進鄉土教材方面。
11. 在課程設計上，音樂、美術，這些特殊才能資優課程也要包含進去。
12. 能將特教的教材教法回饋給普通班。

十一、就籌設「資優教育課程發展研發單位」之全盤適宜，您還有那些高見?

1. 領導才能融入教學課程之中。
2. 研發單位是否能導正資優生因家庭背景或社經地位不利、環境的不足而被忽略的情況。
3. 不定期召開課程研發會議。
4. 利用網際網路，研究資優班跟大學設遠距教學，由單位整合將全國的教育中心、將資優班使用的教材或年度活動上網，定期維護修訂。
5. 可跟國立編譯館或是民間合作。
6. 課程上應加上心靈上的發展、適應社會的發展或人格發展方面的課程。
7. 國內一些優秀的老師，是否由研發單位送他們出國做短期進修?

8. 往下沿伸部份，加入幼稚園的課程。
9. 資優班教師需經過人格測試以表示是人格健全。
10. 利用夏令營或冬令營的方式，讓學生在一、兩個月時間內，在有系統的教育編制時間數的狀況下學習，較具學習效果。
11. 研發單位成立後，在資優班的鑑定、甄試要特別注意。
12. 資優教育類別很廣，在課程方面應因應實際需求。

七、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規劃研究中區座談會會議記錄

- 壹. 時間：八十六年十月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貳. 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館一樓會議
- 參. 出席人員：三十人
- 肆. 主持人：萬明美教授
- 伍. 討論議題：

一、「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應為：

(一)常設機構

- 1. 若課程發展是一種循環不斷的過程，應是常設機構。
- 2. 為配合特殊教育五年發展計畫之需求，應是常設機構。
- 3. 為研發具前瞻性及本土化的課程，應為常設機構。

(二)非常設機構

- 1. 若是有階段性的，則僅需設非常設機構。
- 2. 長程而言，應訓練教師發展課程。

二、該單位宜設立在：

(一)多數與會者贊成設在大學校院，理由如下：

- 1. 屬於研發單位，宜設在大學校院。
- 2. 人力充足，教師進修方便。
- 3. 可依學校特色，成立不同的課程研發單位。
- 4. 於大學特教中心成立總部，進行研究發展；於各縣市特教中心成立分部，進行推廣。
- 5. 可由特教中心進行研發工作。

(二)教育部

- 1. 行政層級高，易於統合行政資源。
- 2. 配合人力精簡原則。

三、四、五、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類別」、「障礙程度」、「特教階段」予以劃分？

- 1. 依特教類別分：資優類、生理障礙類、心智障礙類等三類即可。
- 2. 建議宜按學科加以分類。
- 3. 應將「資優」與「身心障礙」課程研發單位分開設立，以達平衡。

六、該單位的「成員」，應包括：

- 1. 建議加入學科專家。
- 2. 以「學科專家」為主，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再邀集特教人員參與。
- 3. 增加普通教師，且普通教師比例應提高。

七、該單位除任務編組外，宜設「多少」研究員、行政人員或秘書？

- 1. 應依據該單位所需發揮的功能來決定設置多少人員。
- 2. 若設立在大學校院，則
 - (1) 應設秘書一名，負責行政協調，其他研究員、行政人員則讓大學校系教師或是臨近地區相關院校的教師兼任。
 - (2) 增設專職人員1-2名，再依專案需求酌增兼任人員。

八、該單位的「經費預算」，應列入機構年度預算？或以專案方式補助？或其它方案？

1. 若為常設機構，則應編列年度預算。
2. 若為非常設機構，則以專案方式補助。
3. 按需達成之功能編列預算。
4. 業務費列入年度預算，其它經費按階段性任務申請專案補助。

九、該單位「功能」，應含研究、發展、實驗、評鑑、推廣、訓練、服務或其它？

1. 所需達成之功能應有先後次序，按長、短期計畫逐步達成。
2. 「研究」功能是依個人專長而進行，不需列入，或可與「發展」功能合併為「研究發展」。
3. 若設在師範院校，因已開設「教學設計」課程，「訓練」功能可不列入。

十、該單位研發課程的「工作項目」，應含編製課程標準、編製課程綱要、編製教材、編製教師手冊、編製教學評量工具、編製教具（含教學媒體）、編製輔具或其它？

1. 「工作項目」中，課程標準太僵化，宜廢掉，改為課程大綱。
2. 課程綱要只需第一年編訂，不需每年重編。

十一、就籌設「資優教育課程發展研發單位」之全盤事宜，您還有那些高見？

1. 應有中長期的計畫，以避免形同虛設。
2. 應留有更多的空餘課堂，讓老師能有時間來落實課程發展。
3. 不需成立研發單位，而以立法規範課程研發應如何執行。
4. 應結合民間資源。